
合同编号：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

[乙方]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
设计合同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1 号楼 23 层

发包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设计人：[乙方]（以下简称“设计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施工图设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设计协议的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项目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议标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项目宗地规划条件

拟建建筑规划条件为非正式稿，最终规划条件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__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大写 ），增值税税额为¥：__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__%，暂列金为¥：__元（大写： ）。其中考核奖金为总价的10%。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项目”是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并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列金额项目”命名，一般由发包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了一暂定金额的项目。为任何暂列金额项目设置的暂定金额，尽管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并不属于设计人所有和支配。任何情况下，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其开支金额和开支方式也完全由发包人决定。对于合同中的每一项暂列金额项目，发包人有权指示由设计人实施，这样，设计人有权得到相应款额的支付。如果发包人没有指示由设计人实施暂列金额项目，则该笔暂列金额将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整项扣除。

本合同中确定的增值税税率是在本合同签订时设计人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适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导致设计人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招标文件	1		
2	规划条件	1		
3	红线图	1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详规报建	6		过程版时间节点 根据甲方要求
2	单体报建	8		
3	人防报建	6		

4	消防报建、卫生学防疫、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审查文件	3		
5	施工图招标图	12		
6	初步设计审查文件	4		
7	施工图审查图 (含人防、防雷设计、节能审查)	4		
8	正式施工图	15		包括外立面分色图及贴砖砌筑图

注：1、一般份数为满足政府报建的份数，加发包人存档的二份。以上涉及 cad 图纸的文件，在提交设计成果时，均需提供 pdf+dwg 格式（可编辑的文件）的文件。2、具体出图节点及出图时间均以甲方发文约定的提交时间为准，发文可作为乙方进度与配合的考核依据。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方式：（非考核部分）

序号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额 (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第一次付费	15%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2	第二次付费	25%		完成并提交招标图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二十日内
3	第三次付费	15%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取得政府初步设计批复后）二十日内
4	第四次付费	20%		正式施工图文件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完成现场交底后二十日内。如分期开发，则按本期面积比例支付。
5	第五次付费	15%		全部楼栋结构封顶后二十日内
6	第六次付	10%		完成竣工图编制，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表后二十日内

	费			
--	---	--	--	--

考核部分：

- 1、按照 5 个阶段考核（招标图、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结构封顶、竣工备案），每阶段占考核奖金的 20%；
- 2、每完成一个阶段，按照考核分数相应支付考核奖金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设计尾款。
3. 设计人收款帐号为：

户 名：[乙方]

开户银行：

账 号：

4. 设计人保证提供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形，设计人愿承担当次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发包人的劳务补偿。设计人应于每次申请款项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证明。如设计人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也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票及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5. 设计人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发包人价款支付流程，因发包人流程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6.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必须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不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7. 设计费为总价包干，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设计费不作调整，已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及通讯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现场派驻、考察、差旅费、二次配合费用、初步设计及超限高层抗震审查的专家评审费、相关会务费用等费用。

8. 设计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收款账号与开出的发票上的银行账号、实际收款账号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确保本合同项

服务在设计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发包人设置的暂定金额，尽管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并不属于设计人所有和支配。任何情况下，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其开支金额和开支方式也完全由招标人决定，如果发包人没有指示由设计人实施暂列金额项目，则该笔暂列金额将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整项扣除。

10.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暂停设计人工作，发包人暂停设计人工作时会对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参考第六条；对已经达到上一付款节点但又未达到下一付款节点的工作量结算方式以发包人产品研发部出具相关工作记录文件和计量金额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相关规定，发包人设计要求。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保护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7. 设计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须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及购买人身保险。设计人因履行本条款约定责任所承担的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设计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的安全管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计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及负责，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追索损失或违约金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
 8. 设计人所交付成果需满足设计任务书中表 3-8 设计成果质量评审表要求，若不满足，每存在一处超出评审细则要求约定数量的错误，发包人将从本期应付设计费中扣减人民币 2000 元/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任务量的比例，支付相应合理的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发

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移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无故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阶段未付的应付价款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上限为本阶段未付的应付款项的百分之六。无故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用按当时达到的第六条约定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当免费负责修改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修改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该阶段的工作任务,费用直接从该阶段应付给设计人的款项扣划给付,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当补足,且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该阶段的工作任务,费用直接从该阶段应付给设计人的款项扣划给付,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设计人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予以补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8.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工作联系单，如确有必要修改，设计人须在 3 天内处理并提供正式设计变更单，超出期限时，发包人将按照每次¥2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向设计人收取；如需设计人到现场服务，发包人提前 1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未按时到场的，发包人将按照每次¥2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向设计人收取，设计人未按时到场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 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侵犯或者允许第三人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设计人追偿，设计人对此应予以认可。本合同设计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设计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设计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要求设计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11. 进入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阶段，甲方所发邮件、纸质文件，尤其是涉及工作节点和需提交设计成果的，乙方在收到文件后最晚 24 小时内以相应形式回复。若逾 24 小时不予回复，将视为认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及节点要求，甲方将按此节点要求评估乙方服务质量。若乙方对指令内容存有异议，需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沟通，并按沟通结果回复。超出期限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2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向设计人收取。

第九条 设计变更

1. 如设计业务委托书的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 15%或减少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委托任务总量的 15%），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费用和履约期限进行协商和调整。

-
2. 在设计过程中，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要求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履约期限调整并根据变更设计工作量协调商定变更设计费用。
 3. 在设计过程中，营销策划单位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要求对户型进行调整（仅限于户内功能分区及局部立面的调整，且以不重新出整栋建筑各专业施工图为限），设计费用不予变更。
 4.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发给发包人，不得直接发给施工方。
 5. 无论工程洽商还是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若由设计人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6.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提供满足招标用的相关图纸。因招标图纸先于施工图出具，设计人应控制终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达 70% 以上；若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后续提供的终版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的相似度低于 70%，双方应协商该招标图纸的设计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按照约定时间付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发包人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可以以亲自递交、邮递、电子邮件、快递、传真及其他约定方式发至设计人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和/或指定联系人。发包人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发包人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发包人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

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发包人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 发包人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方式进行通知的，通知发出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均确认无误，如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有变更或者有误，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均视为有效；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法院、仲裁机构，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导致各类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对于对方或者相关单位按照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非项目所在地设计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的手续、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及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6.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应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发包人对接，设计人指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设计院内部各专业的工作，不得以专业局限为由，让各专业设计人员自行与发包人沟通设计问题。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按 5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项目技术负责人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技

-
- 术负责人，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 5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项目启动后，设计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发生更换，应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的简历；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按 5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因设计人员服务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合格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 5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设计人类似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设计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擅自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者委派设计人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承担设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如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其不能胜任本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或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设计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另行支付。设计人不得有异议，亦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0. 双方在此确认，(i)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为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所独有；(ii) 设计人在本次服务中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作品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设计人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